

#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換約續租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## 一、申請標的：

申請標的土地					地上建物門牌及現狀						備註
行政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街路名	巷	弄	門號	構造	層數	
				平方公尺					造		
				平方公尺					造		

## 二、申請人資料：

申請承租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址	聯絡電話	蓋章	備註
受任人：						

三、附繳證件：共 件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換約續租市有非公用土地應繳證件一覽表

編號	證 件 名 稱	核發機關	備註
	身分證明文件（以下證件，任繳 1 種）：	（自備）	
1	(1)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		
	(2)法人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正本。		
2	原租約(租約書遺失者，請檢附切結書)	（自備）	
	地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證明文件（以下證件任繳 1 種）：		
3	(1)建物登記簿謄本。	地政事務所	
	(2)本人切結書（含印鑑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書暨房屋稅課稅明細表）。	戶政事務所及稅捐處	
4	申請人如具有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自用住宅使用、非營利法人、非營利團體、立案登記之宗教團體、寺廟、教會及學校者，應分別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自用住宅證明並設籍於該址、法人登記證書等有關證明文件。	（自備）	

註：(1) 申租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，檢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(2) 申租人或受任人應檢附之證件為影本，應由申租人或受任人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認章。

(3) 申請人附繳之證件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申請人應負法律責任。

(4) 申請人申請承租時應先繳訖積欠租金。

(5) 申請人申請承租之意思表示，僅具要約之效力。